

附件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审计厅的2026年度行政事业、企业财务审计服务（分包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行政事业、企业财务审计服务（分包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,09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3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